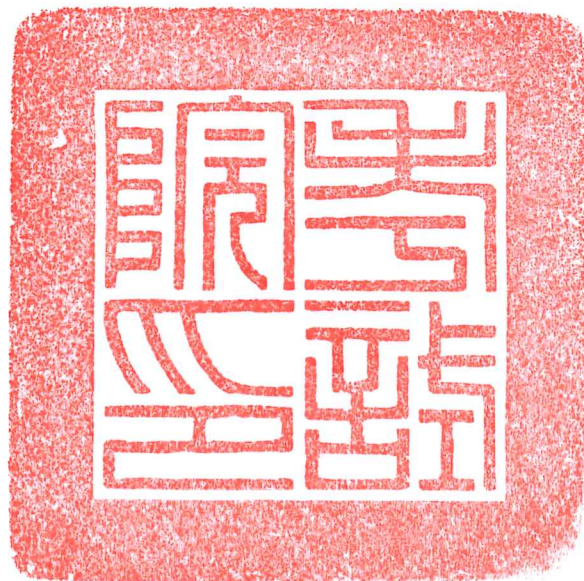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2480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黃 榮 村

二科

考選部總收文 110/04/20



110000168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